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执行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和九原区委的工作安排，组建宣讲队伍，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讲透讲实“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全方位宣传国家出台的各项惠民政策，制定“一户一账”明白卡，面向群众算好惠民补贴和利民政策的暖心账。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内集中教育，按照区委安排开展“树提争”等各类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领导班子成员包村、包居等，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等制度。规范党旗、党徽和党组织印章的使用。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街道所属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和非公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抓好堡垒“模范”支部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各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做好全街道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下拨、监管村级办公经费和党组织经费的使用，发放村干部工资及离任村干部补贴。
7	做好名誉村长、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8	抓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选派党建指导员指导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摸排新业态和新就业群体的党员，强化非公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与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结对共建，健全区域党工委组织架构，实现资源共建共治共享。
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组织党代表参加政策和业务培训，通过收集社情民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等活动强化党代表履职。
10	指导社区推出万科社区“万有引力”、德贤社区“德贤FU临门”等社区党建品牌，构建“一社区、一颜色、一LOGO、一品牌”的炫彩“八音和”城市党建品牌，探索二道沙河北村黄芩种植、二道沙河西村物流园等七个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打造“七巧白”乡村振兴党建品牌，深化党建品牌建设，构建村社共建工作格局，组织机关干部进村（社区）开展入户“访民情、解民忧、办实事”活动，深入村（社区）解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扫黄打非”等宣传教育，规范街道、村（社区）“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破除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12	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打造“统战之家”，开展政策宣讲、联谊交友、问计问策和“一周两月”等活动，依托公众号等阵地做好“道中华”微信公众号宣传。
13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学习培训、廉政谈话、以案促改、街道村、社区“三务公开”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4	纪工委落实监督责任，对党工委班子成员履职、“一岗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对街道党工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等情况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并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办理街道、村（社区）两级违纪违法案件，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5	加强辖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换届选举、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督，开展重点村分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制度。
16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网格化服务与治理，指导社区建立“（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单元长”铁三角基层微治理体系，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增强基层治理力量和阵地建设。
17	按照要求选举区、街道两级人大代表，规范打造人大代表之家阵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人大代表建议的落实工作。
18	推动基层政治协商，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落实。
19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并指导各级工会的组织建设、会员发展、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打造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20	做好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包头籍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21	开展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关心关爱妇女儿童。
22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完善“五老”人员名录，开展“五老”志愿服务活动，维护青少年权益，发现、培养和推荐青年中的优秀人才，做好青少年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	
23	充分挖掘各村优势资源和特色，形成“一村一特色”产业体系，以二道沙河北村黄芩种植、二道沙河西村物流园为引领，打造二道沙河北村黄芩种植田园观光综合体，推动黄草洼酒类代销、前营子水利设施等其他村的特色产业稳步发展。
24	围绕九原区中心城区提档升级总要求，开展村集体闲置土地摸排、建档工作，指导村集体做好项目规划，精准盘活土地资源，不断完善街道城市功能建设，制定社区建设、城市功能等项目规划。
25	做好辖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辖区范围内各类项目建设，以及项目储备、申报、审计和验收等工作，对引进的项目、企业做好用地、证照办理等后续服务，积极开展“三争取”（政策、示范、试点）工作。
26	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常态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宣传惠企政策，了解企业在用工、产品销售、业务办理等方面需求，协调做好配套服务，为企业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
27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做好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8	做好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并协调辖区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农牧业统计工作，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信息维护更新工作。
29	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维修和报废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	
30	开展人口普查、生育登记、新生儿信息录入工作，出具婚育证明（只出具因婚育登记档案丢失或收养情况所需的婚育证明）、独生子女证明，做好妇女孕前优生健康、两癌筛查宣传，以及育儿补贴、计生助理员生活补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等生育保障服务工作。
31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宣传，排查并上报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情况，对因家庭困难或残疾导致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协助其申请低保等救助政策，定期上门进行走访关怀慰问，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2	为辖区内居民开展就业、失业、创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收集并核查就业数据，维护系统信息，跟踪核实城镇新就业、再就业人员数据，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城镇新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群体数据跟踪核实，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33	开展公共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落实公共卫生措施，做好鼠疫工作的宣传、预防、排查、上报工作。
3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家庭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组织义诊等活动，倡导控烟戒烟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建设无烟机关。
3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的宣传，开展各类“敬老爱老”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主题活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上门探访服务，并建立台账。摸排帮扶经济困难的特殊老年人，做好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申请、认定、审批和发放工作。对80岁以上领取高龄津贴的老人死亡，及时发现并上报。
36	建设并完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导辖区村、社区做好养老服务站、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指导各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打扫卫生、理发、义诊等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常识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及时处置并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家庭情况，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帮扶政策，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完成持证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摸排统计，实行动态管理，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公益助残和残疾人慰问、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领受理工作，开展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工作。
39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4410元以下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认定、审批、停发、追缴工作；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工作，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扶慰问。
40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典型选树、光荣牌发放、就业创业服务、志愿服务、学历提升等工作，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
41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工作的政策宣传，做好慈善一日捐、博爱一日捐工作，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完成街道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
42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建立街道科普阵地，面向百姓开展科普教育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提高百姓科学文化素养，围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各项科普宣传活动，做好种养殖、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科学技术普及宣传。
43	做好《殡葬管理条例》宣传、墓地基础数据摸排工作，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和巡查，劝导不文明祭祀行为。
四、平安法治	
44	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机关”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街道行政诉讼和复议应对，以及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用好区级下派的法律顾问，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45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按照执法流程进行执法，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升街道综合执法队的依法行政能力。
46	落实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开展平安创建，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志愿者队伍和工作机制，在校园、企业等人口密集场所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排查、整治，指导村、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维护辖区稳定秩序。积极挖掘上报辖区“见义勇为”案例，积极宣传弘扬社会正能量。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平台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等。
47	开展禁毒、反邪教、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工作。
4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宣传培训、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9	落实街道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街道消防安全指导服务中心，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0	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定期对辖区铁路沿线进行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和呼铁局包头工务段反馈的影响铁路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整治工作，消除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开展辖区范围内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组织食品安全培训、完善人员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排查，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2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开展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汛防洪防旱、城市内涝等知识宣传、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制定、日常演练、物资储备等工作，做好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	
53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开展土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撂荒地排查和基本农田、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引导农户对具备耕种条件的及时复耕复种，及时发现并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整改，*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4	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的宣传、排查和整改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大棚进行检查，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
55	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的前期调研、制定规划、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验收总结，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现场勘查、审核、审批、后期规范使用监管等工作。
56	开展辖区内农业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对接上级重点农业项目，对重点农业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7	开展农业保险参保工作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以及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等专项补贴的登记工作。
58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的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二道沙河北村黄芩种植、二道沙河西村物流园建设、黄草洼酒类代销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村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协调申请项目资金，做好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59	对农村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承担票据审核、账务登记、资产清查、合同监管、报表填报、系统维护、账务代理、审计监督及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依法合规运行。
6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合同管理、执行监督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依法处理辖区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和单位、村集体之间土地、林地、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工作。
61	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实地勘察、审批发证，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和公共服务项目
62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农牧民保护环境卫生，做好辖区内绿化、路灯等设施养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户厕改造、化解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中产生的矛盾。
63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依照帮扶政策清单，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	
64	开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法规政策宣传、巡查管控，对辖区存量土地数据进行摸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编制规划范围外村庄规划，加强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有违规苗头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6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设等设施进行审批，*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进行限期整改或拆除，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进行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进行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进行处罚。
66	开展农村饮用水供水政策宣传、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协调各村与水务公司提出合理的定价建议，监督水价的执行情况，防止乱收费、不合理加价等现象发生。
67	开展本辖区地下水保护和节水农业政策宣传，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做好地下水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护宣传、巡查、维护工作；落实镇“井长制”，明确井长职责，督促指导井长履行对机电井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等责任。
68	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对流动摊贩经营地点、经营时间进行规范，*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69	做好农村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管护，开展村级道路维修、打井等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征集、上报、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70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并指导村、社区加强无物业小区的日常管理，做好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七、生态环保	
71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广化肥化学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72	落实河长制，制定并完善河长制管护等制度，开展辖区内河道保护、河道内禁种高秆农作物的宣传教育，做好河道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做好河道、堤坝日常巡查，*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4	落实林长责任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查检查，发现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积极动员干部群众参与造林绿化。
75	落实禁牧要求，做好禁牧休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对在禁牧区域、休牧期间的休牧区域放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6	做好本辖区居（村）民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垃圾清理工作，完善垃圾清理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环卫公司落实网格化环卫管理机制，建立垃圾清理考核评价和社会监督机制。
77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秸秆焚烧等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8	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工作，对周边环境和破坏水资源及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	
79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做好草原书屋管理，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组织开展元宵踩街、“四季村晚”等系列文化活动和艺术创作。
80	开展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81	做好辖区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宣传、排查和传承工作。
82	做好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对文旅产业和市场的宣传推广，充分挖掘运用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洽谈引进文旅项目。
83	指导村、社区建设并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组织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	
84	做好本机关的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和调查研究，加强会务管理、公章管理、公车管理，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规定和标准，做好网络维护，综合协调机关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85	做好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查阅，按照程序要求移交区档案局，监督指导各村（社区）建立档案室，做好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86	落实本辖区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申报、监控、自评工作。
87	统筹做好“三务”公开，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做好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89	做好辖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结合居民需求，对辖区内各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打造和提档升级。
90	做好街道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对街道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党群服务中心进行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指导各村、社区便民服务点政务标准化建设，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
91	开展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92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响应、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和转办、退回、疑难工单挂账，开展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预测预警、业务培训，做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其他渠道投诉举报案件办理。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	区妇联	区妇联： 1.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 对苏木镇（街道）妇联上报的“两癌”救助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上级妇联。 3. 待国家将救助金拨付至区妇联后，发放至申报人账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各村、社区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上报至街道妇联。 2. 街道妇联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区妇联。
二、经济发展				
2	规模以上投资、工业、贸易、服务业纳入统计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初步审核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纳统资料，并从系统上传，报上级逐级审批。 2. 及时向苏木镇（街道）反馈纳统结果，对上级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苏木镇（街道）修改资料重新上传。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通过走访调研掌握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贸易、服务业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建立动态监测台账。 2. 对照统计标准识别达标企业，重点跟踪年主营业务收入达限但未入库单位。 3. 安排专人指导企业规范填报基础材料，协调解决税务登记、财务凭证等申报问题，将纳统资料上报区统计局。 4. 同步加强统计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配合，确保应统尽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组织普查员培训大样本轮换工作。 2. 向苏木镇（街道）下发国家抽中的调查小区。 3. 通过系统审核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摸底住宅名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苏木镇（街道）进行核实。 4. 向苏木镇（街道）下发国家抽中的住户样本。 5. 对于苏木镇（街道）反馈的对不愿意配合统计的样本户，向苏木镇（街道）下发换户名单。 6. 落实抽中调查户的开户工作，并反馈至苏木镇（街道）。 7.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换户名单上报上级审批，通过后通知苏木镇（街道）进行开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调查员通过张贴海报、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多渠道宣传动员，提高村民配合度。 2. 选聘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明确职责分工，为后续数据采集提供人员保障。 3. 指导调查员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抽中调查小区，全面摸排建立住宅名录表，逐户登记核实基础信息，掌握人员变动和居住情况并录入系统。 4. 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摸底问题数据进行核实修正，直至无误。 5. 对抽中样本户进行核实，了解住户记账意愿，对愿意配合记账的调查户，进行开户信息登记，对不愿意配合的，反馈至区统计局。 6. 根据区统计局下发的换户名单，重新选择样本户，并申请换户。 7. 对通过审批的调查户进行开户、记账。
4	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	区委组织部 区农牧局	区委组织部、区农牧局： 1. 区委组织部、区农牧局对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盖章签字。 履职保障：按时进行验收。	1. 项目实施完成后，陪同区委组织部、区农牧局对集体经济项目进行验收。 2. 指导各村完善项目实施资料，并归档。
三、民生服务				
5	开展人口固定样本跟访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导苏木镇（街道）进行修改。 3. 对检查通过的数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指导各村、社区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者家庭成员组成情况、就业情况等进行调查，并上报区统计局。 2. 入户过程中严格按照定位、录音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对建筑物和住房单元是否真实存在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导苏木镇（街道）进行修改。 3. 对检查通过的数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安排，确定参与的村、社区，选聘高素质调查员并进行培训。 2. 统计村和社区出生、死亡、流动人口情况，与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比对，将核实情况上报区统计局。
7	月度劳动力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导苏木镇（街道）进行修改，对检查通过的数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通过多种渠道向调查对象进行宣传，如公告栏、一封信等。 2. 每月统计员对抽样住户进行实地入户调查，入户过程中按照录音、定位等要求，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实时上报。 3. 对抽样住户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劳动力入户照片，将所调查的内容及照片进行归档保存。
8	办理生育支持育儿补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审核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申请人员证明材料，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上报包头市卫健委备案。 3. 向区政府申请区级匹配资金。 4.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社区受理村民的生育支持育儿补贴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2. 公示后报街道复审。 3. 街道复审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申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3. 公示无误后，报市卫健委备案。 4.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5.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受理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初审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收到苏木镇（街道）初审资料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复审。 2. 审核通过后，发放独生子女光荣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向苏木镇（街道）工作人员反馈审核结果。 3. 收集、汇总、审核各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汇总表，向区政府办公室办理请款手续。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指导村、社区对2016年1月1日前，未满14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情况进行摸排统计，符合条件户家庭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2. 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工作人员下发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街道根据基础资料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人员名册录入财政系统，并将汇总表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扶助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苏木镇（街道）。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一卡通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区财政局发放扶助资金。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留存登记，动态更新扶助名单。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村、社区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指导村、社区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扶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照片上报卫健委。 4. 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 5. 对死亡人员办理退出扶助，并将退出名单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指导村在包头市生育信息平台完成已享受扶助人员的年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办理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村级计生助理员生活补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收到苏木镇（街道）上报的花名册后，进行复审、汇总、核算资金。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财政系统内清册进行审核。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生活补助。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对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人员花名册进行年审，将审核情况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依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审结果，向区财政局系统提交清册，并导出清册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村民提交的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进行电话告知并为其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发放失业保险金。 3. 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详细原因。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向村（居）民讲解失业保险金政策。 2. 指导村（居）民使用“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完成线上申请。 3. 帮助审核未通过的村民查明原因并指导重新申报。 4. 定期跟踪申领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村（居）民及时享受待遇。
14	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苏木镇（街道）下发违规领取4050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 2. 对于拒不配合的人员，将其个人信息加入人社系统黑名单，并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违规领取4050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进行劝解返还。 2. 对于拒不返还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领取、待遇暂停和待遇恢复业务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复核。 3. 针对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审核转入资料，开具接收函，审核转出申请资料，办理转出手续。 4.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5. 向苏木镇（街道）下发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请苏木镇（街道）予以催缴。 6. 向苏木镇（街道）下发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请苏木镇（街道）予以核实。 7. 对苏木镇（街道）核实后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对符合代缴条件人员进行代缴，对不符合代缴人员做好登记。 8. 对苏木镇（街道）提交的待遇申领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9. 复核通过的，申领人次月即可领取待遇。 10.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苏木镇（街道）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11. 将恢复待遇花名表下发苏木镇（街道）。 12. 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复核，办理恢复待遇手续。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受理村（居）民参保申请，对村（居）民参保资格初审。 3. 将初审通过的参保信息录入系统，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通过的参保申请，通知村（居）民线上缴费。 5. 受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转入转出业务办理完成后，将结果通知村（居）民。 6. 办理参保村（居）民的信息变更，录入系统，将本月信息变更资料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对反馈的参保未缴费名单，街道工作人员联系名单中人员进行催缴。 8. 对反馈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核实特殊人员身份、参保情况等，并汇总上报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9. 居民向街道申请办理待遇领取业务。 10. 街道工作人员收集居民个人材料进行初审，核对无误后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进行待遇申请与核定。 11. 初审通过后，指导村（居）民下载“内蒙古人社”APP完成生存资格认证。 12. 每月底前，街道汇总当月申领材料提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待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落实待遇发放。 13. 居民携带死亡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街道窗口提交暂停待遇申请。 14. 工作人员现场核验材料完整性及资格条件，确认无误后通过内蒙古人社业务系统录入信息并办理暂停手续。 15. 汇总当月所有暂停业务材料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恢复待遇名单，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注销登记受理、初审和终止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苏木镇（街道）提交的丧葬费申领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发放丧葬费。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苏木镇（街道）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居民向街道申请办理丧葬费。 2. 街道工作人员收集居民个人材料进行初审，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 3. 上报本月注销登记（丧葬费）的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开展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疑似冒领社保基金的名单下发给苏木镇（街道）进行核实。 2. 对经核实，确实存在冒领情况的，向苏木镇（街道）下发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告知书。 3. 对于经苏木镇（街道）工作人员劝导，拒不返还冒领资金的人员，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直至基金返还。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及时对下发的稽核名单中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立即暂停待遇支付。 3. 对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送达告知书，并开展政策宣传，劝导居民主动返还社保基金，拒不返还的，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公开举报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3. 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4. 通过日常主动巡查和线上接收投诉举报线索等方式收集欠薪问题线索，向涉及苏木镇（街道）反馈，指导苏木镇（街道）做好调解，化解欠薪问题。 5. 接收苏木镇（街道）调整未果的纠纷，及时调查核实，依法通过协调、立案等方式处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积极组织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领取宣传手册并进行发放。 2. 主动走访摸排辖区内项目工地、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隐患、纠纷、矛盾情况，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轻微隐患督促立行立改，复杂纠纷组织劳资双方协商调解，恶意欠薪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欠薪问题线索后，立即开展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调解不成功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主动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备案（项目开工后15日内）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总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劳务分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施工现场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
19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2. 将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反馈给苏木镇（街道），请苏木镇（街道）督促催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村（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3. 根据区医疗保障局反馈名单，联系未缴费人员督促补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做好突发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苏木镇（街道）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工信和科技局： 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信息系统。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 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 组织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蔬菜、方便食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村（居）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指导辖区内村（居）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4. 以村、社区为单位，设置隔离区，组织村、社区落实公共卫生措施，要求人员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定时开展消毒，减少人员流动等。 5. 落实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等各项公共卫生措施。 6. 指导村（居）组织力量、群防群治、按需采样，储备帐篷、食品、消毒药品、口罩等物资，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向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公平、及时做好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蚊蝇鼠蟑密度监测。 2. 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指导苏木镇（街道）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指导苏木镇（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接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2. 日常重点清理垃圾堆、污水沟等孳生地，发动群众整治房前屋后卫生死角。 3. 对农贸市场、公厕等区域实施药物消杀，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补漏防扩散，并通过广播宣传普及防治知识，巩固长效管理成效。 4. 按照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要求，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等工作。
22	开展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家庭的适老化服务改造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审核苏木镇（街道）报送的适老化产品需求名单，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2. 第三方机构实地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与老年人具体沟通适老化产品安装方案。 3. 按照程序支付安装费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摸排统计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适老化产品需求。 2. 与第三方机构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 3. 将需求统计表上报区民政局。 4. 带领设备安装公司人员到老人家中安装适老化设备。
23	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年龄超出范围低保对象停发补贴。 2. 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并存档备案。
24	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对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 2. 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申请，联系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 2. 将认定结果反馈区民政局。 3. 将认定后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到发放名单并公示。 4. 将名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名单进行审核。 2. 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清册反馈至苏木镇（街道）。 3. 区民政局将录入一卡通的补贴名单提交至区财政局。 4. 区财政局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制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名单，上报区民政局。 2. 将区民政局反馈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清册录入一卡通系统，提交至区民政局。
26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对上报的困难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残疾人进行审核，对上报的重度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进行审核，通过后送交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开展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对补贴金发放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 4. 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核对数据，确认一致后报区财政部门，发放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 5.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或残疾证到期名单，停止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补贴政策落实的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3. 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3. 及时将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并报残联。 4. 每月指导补贴对象在手机软件中进行生存认证。 5. 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后或残疾证到期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停发。
27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需求对接，并指导残疾人申领就业创业补贴	区残联	区残联： 1.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残疾人就业需求，定期组织残疾人招聘会。 2. 组织种养殖等方面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3. 及时与企业对接残疾人招聘需求，并下发至苏木镇（街道）进行征集。 4. 审核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对符合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补贴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走访了解辖区残疾人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对接区残联。 2. 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区残联组织的招聘会。 3. 及时将企业关于残疾人用工需求转发至村（居）民群。 4. 指导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将申报材料上报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乡镇卫生院与辖区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协议》。 2. 由家庭医生组织包联残疾人到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将训练结果报至区残联。 区残联： 1. 将乡镇卫生院反馈的残疾人康复训练反馈至街镇残联专委委员。 2. 根据镇残联专委委员上报的核实情况，向康复机构拨付康复经费。	街道残联专委委员对区残联反馈的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上报区残联
29	办理低保等救助的异地协查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户口为本市以外地区、居住在乡镇的人员申请低保等救助，民政局向相应乡镇发协查函。 2. 在街镇上报的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推送发起协查地民政部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接到协查函后，联合村委会、居委会对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村委会、居委会在协查表签字盖章确认。 2. 街道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并上报区民政局。
30	做好 4410 元以上的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2. 审核测算救助金。 3. 将审核测算结果下放至苏木镇（街道）。 4. 汇总审核发放花名，并向苏木镇（街道）返回发放花名。 5. 将一卡通清册提交区财政局。 6.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救助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受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关于临时救助的申请。 2.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核对。 3. 入户开展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或不予审批原因。 4.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测算临时救助金，召开民主评议会，对于救助金额超过 4410 元的，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5. 对区民政局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公示。 6. 向区民政局提交发放花名，核对临时救助人员开户行，卡号，补贴金额。 7. 通过系统向区民政局提交一卡通发放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取暖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电价补贴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报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2. 对取暖补贴清册进行审核，报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将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民生系统。 2. 将取暖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一卡通系统。
32	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通知各苏木镇（街道）筛选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将苏木镇（街道）上报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进行汇总。 2. 审核苏木镇（街道）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名单，通过后将救助金通过财政系统录入发放到低保等人员卡中。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民政局通知，在本辖区低保户中筛选符合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 2. 通知村、社区收集救助人员材料，将符合条件低保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33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送救助站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社区通过日常巡查主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并做好临时看护。 2. 街道接报后立即现场核查，开展基础救助（提供饮食、衣物、临时安置），同步将信息报送区民政局。
34	做好辖区“三民”（“文革”时期遭受迫害的城镇居民、农民、牧民）人员认证和生活补助发放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指导督促苏木镇（街道）及时提醒“三民”人员进行生存认证。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已去世人员，及时办理补助停发，并更新发放名单。 3. 向苏木镇（街道）下拨“三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辖区“三民”人员进行认证。 2. 对去世人员进行摸排统计，并上报区民政局。 3. 收到区民政局拨付的生活补助金后，向辖区“三民”人员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开展违建墓地整治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确定全区违建墓地整治总体方案，分类指导督促涉及苏木镇（街道）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具体工作。 2. 及时拨付上级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入户动员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绿色、生态殡葬意识。 2. 组织工作人员及村干部逐村摸排违建墓地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区民政局。 3.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具体方案，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4. 分类实施种树围挡、拆除或迁移措施，同步清理周边环境。 5. 加强日常巡查，遏制新增违建。
36	发放各类优抚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算发放标准、制定发放文件，下拨各项资金，收集整理发放名单，编写上报工作信息。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做好信息排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通知本人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办理手续。 2. 待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办理领取手续。
四、平安法治				
37	开展“法律明白人”人员遴选、审核报送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 “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法律明白人”进行轮训。 2. 督促“法律明白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指导“法律明白人”将个人实用经验运用到工作当中去，为所在地区苏木镇（街道）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 履职保障：提供培训指导。	1. 指导各村、社区从网格员、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人群中遴选法律明白人。 2. 会同司法所对“法律明白人”审核，通过后将资料上报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制定“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 2. 协调指导公安和各苏木镇（街道）做好重点人员稳控管控工作。 3. 督促指导各部门强化工作联络、确保信息互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大型活动及重要节点的维稳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出动警力做好实施大型活动安保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的任务，做好涉及的苏木镇（街道）共同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制度保障，及时下发活动方案，确保各类活动保障到位。	1. 提前摸排信访、邪教、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联合公安、消防排查隐患，做好社会面稳控。 2. 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上级活动预案在指定位置进行现场秩序维护。 3. 按照方案要求，带班领导及工作人员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执行安全风险“零报告”制度。 4. 设置应急小组驻守关键点位，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同步上报进展，确保全程平稳可控。
39	做好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上级工作方案制定本级打击传销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犯罪宣传工作。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传销行为进行认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公安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犯罪宣传工作。 2. 组织辖区派出所对辖区风险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全面摸排传销线索。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传销行为进行认定，根据苏木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立案打击，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部门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宣传品。	1. 通过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定期排查出租屋、培训场所等重点区域，发现传销窝点立即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通过广播、入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传销危害，设立举报机制，发动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实行动态管控。 2. 对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定期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 3. 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的管理工作，对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教育。 4. 全面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净化九原区社会治安环境，最大限度收戒吸毒人员。 5. 强化禁吸戒毒业务培训和考核绩效，进一步提高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水平，对于乡镇上报的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	1.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工作人员，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2. 在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明确具体措施、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3. 针对戒毒人员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签订戒毒计划，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助其回归社会。 4.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5.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41	小型学校、幼儿园和托管班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教育局： 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幼儿园的儿童活动用房是否违规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场所，建筑外窗是否安装影响逃生的护栏、明火厨房是否进行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师生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小型医疗机构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用火用电管理、易燃可燃药品药剂储存、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小商店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商店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商店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商店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商铺和住宿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瓶装液化气、香烛蚊香等明火使用、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小餐饮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馆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餐馆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餐馆依法查处等。 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小旅店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6	小网吧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小网吧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对小网吧的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网吧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小美容洗浴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美容洗浴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小美容洗浴场所的登记注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美容洗浴依法查处等。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核发《卫生许可证》的美容洗浴场所，进行卫生领域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小生产加工企业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陪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小歌舞娱乐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对小歌舞娱乐的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1. 做好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无事故。 区消防救援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老年人居室和活动室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医疗康养用电设备用电等方面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养老机构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养老机构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联合区民政局等部门，查看辖区养老院消防通道是否通畅、食品是否干净卫生、是否持证上岗，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责令其整改，对食品过期问题，责令立即处理更新。 2. 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符合本地风险特点（如危化品、火灾等）的应急预案以及演练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组织企业、消防、属地、卫健进行演练。 2. 组织共享实时灾害规模、受伤人数等数据。 3. 对于苏木镇（街道）、企业上报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第一时间到达实地，根据风险评估划定疏散范围，疏散结束后，联合开展人员清点，防止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事故类型开展火灾扑救、解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事故类型邀请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等领域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提供应急车辆及疏散场地等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协调和指挥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护机构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事故发生现场秩序进行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重点区域、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履职保障：提供安全演练和人员疏散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工作力量疏散事故现场人员，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辖区内大跨度结构建筑进行排查，主要排查内容为：一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二是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三是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四是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五是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六是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情况。 2. 通过查阅施工图纸等资料、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掌握建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对排查发现隐患的建筑，逐一形成隐患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对排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治方案，该加固的立即加固，彻底消除隐患。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撤离人员，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严防垮塌事故发生，坚决整治到位。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和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予以纠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确定整改方案。	1. 在辖区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宣传。 2. 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对辖区内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结构建筑，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 3. 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加强对全区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按照监管职责权限，一是对工程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阶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 - 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专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审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消防安全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依据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 开展辖区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佩戴安全绳等防护用具、作业现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指出，要求其立即整改。 - 建立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开展空大院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预制菜的黑作坊、黑农用品加工的，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 对辖区空大院进行排查。 -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报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预制菜黑作坊、黑农用品加工的，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做好灭火救援和善后处置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2.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应急管理局： 受区政府委托，综合协调社会各类综合应急资源力量，统筹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开展日常火灾自救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遇到火灾事故时的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3. 对于小范围起火点，组织街道消防站及时赶往现场灭火。 4. 对于较大火灾，向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辖区周边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6. 及时联系火灾涉及亲属，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将火灾事故中的受伤群众及时联系 120 就医。 7. 火灾扑灭后，陪同区消防救援局调查事故原因，统计事故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做好事故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6	对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跟随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蓄电池“进楼入户”和飞线充电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苏木镇（街道）和教育、卫健、商务等各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培训。 2. 对苏木镇（街道）、公安上报的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对需采取处罚措施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企业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巡查，对发现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与消防救援部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依法对违规行为开展劝阻、查处。 2. 对全区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现状和需求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逐小区制定新增和改造充电设施计划，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因地制宜、能建则建、能改则改”原则，主动对接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建设运维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对新建小区，合力规范建设与居住规模相适应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自助系统。 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做好审批。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通过案例警示片、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人车同屋”及“飞线充电”危害，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2. 组织网格员常态化排查楼道停放及飞线充电，及时劝解清理，推进小区集中充电桩建设，解决充电难题。 3. 联合安监员排查企业商户是否存在入户停放充电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拒不整改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治理，“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辖区的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区消防救援局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审批管理工作，从源头抓好“三清三关”治理。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	1. 对商户和居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检查居民住宅内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并将隐患排查内容进行统计上报，每半月将检查内容进行汇总并上报报表。 4. 全面排查在门窗、疏散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窗）、商店招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进行入户宣传，通过摆案例、明危害、说法律等，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动员群众积极自拆自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疏散逃生和开展救援，对“拆窗破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 5. 对无法立即整改、专业性较强的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燃气安全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照区政府要求编制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做好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管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管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6. 做好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 区商务局： 做好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燃气生产安全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安全排查，规范安全用气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对使用燃气生产储存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1. 通过公众号、宣传页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2. 联合安监员、网格员及燃气公司对辖区燃气用户进行入户检查，重点排查燃气是否过量储存、燃气报警器、阻断阀安装情况及灶具软管规范使用情况等非专业性问题。 3. 建立隐患台账，现场督促整改，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期规划。 4. 统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扑火实战演练，督促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联防联控、定期开展防扑火实战演练培训。 2. 在节假日开展特殊节点隐患排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运冰车等灭火物资储备。 履职保障：开展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1.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突出重点时段和区域，在春节、清明节、“五一”等重要时段，以及林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用火安全。 2. 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网格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志愿者队伍，开展防火宣传、巡护检查等工作。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4.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 5. 组织开展防扑火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在春季、清明等重点时期，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7. 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等初步情况。 8. 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牧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做好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做好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3. 防范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区农牧局： 1. 根据气温变化和降水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及时排涝散墒，对于低洼易涝地块，及时采取挖排水沟和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抢排等措施，抢排积水。 2. 避免降雨大风天气造成作物倒伏、霉变和收获困难。 3. 指导养殖场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固维护畜禽棚舍等基础设施，及时检修保温、供暖、充氧、供水等设备，落实防寒潮措施。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开展应急演练。	1. 开展气象灾害应对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及时传递气象预警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类型、预警级别、预计影响时段和区域、防范建议等。 3. 定期完善街道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4. 组建街道、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演练，及时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 开展辖区内高空坠物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6. 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气象灾害发生时，密切关注风险点情况，统计上报受灾数据。 7. 出现险情时，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调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苏木镇（街道）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资金物资支持。	1.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民兵应急排和应急抢险救援队等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3. 不定期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街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得到通知并采取防范措施。 5.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6. 出现地质灾害后及时组织人员对受灾地区进行调查统计，了解灾害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组织受灾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组织部门和人员开展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8. 对因灾造成的房屋倒塌、农田损毁等问题，及时向上级申请救助和补偿，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援等抢险救灾行动。 4.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5.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6.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承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7.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8.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2.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村（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街道级地震应急预案，组建抢险救援队，并组织日常应急演练。 3. 组织村（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提升群众自救能力。联系120将受伤群众及时送往医院就医，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损失。 4.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5. 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6. 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做好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武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牧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干旱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旱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水务局： 1. 做好山洪隐患的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苏木镇（街道）落实山洪灾害、抗旱责任制，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3.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 4. 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5. 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6.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做好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7. 在干旱时期，做好调配水资源，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洪涝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局：	1.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防汛队伍应急避险能力、村、社区干部紧急疏散能力。 2. 日常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3. 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根据防汛任务的轻重和街道的人员情况，合理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进行值班，明确值班职责，值班人员要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包括天气预报、降雨量监测数据等，保障值班通讯顺畅，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 4. 及时部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因素，发现阻碍行洪的建筑、设施等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 5. 密切关注汛情，对于紧急情况如出现溃堤危险、严重人员伤亡等，要求值班人员立即上报，不能有任何延误，对于一般的险情，如水位缓慢上升但尚未达到危险程度等情况，可以规定每小时或者每两小时上报一次动态信息。 6. 根据防汛需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如编织袋、木桩、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等，定期检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管用有效。 7. 强化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常态化落实街道村两级河长巡查制，切实加强风险点位的巡查值守和监督管理。 8.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做好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武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牧局 区民政局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人武部：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紧急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积极向上争取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及预算内投资支持。 2. 做好水旱灾害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 3. 做好全区粮库及有关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粮食供应。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牧业灾情，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2. 指导粮食等农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利用。 3. 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牧业灾情信息。 区民政局： 组织、指导和开展水旱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 履职保障：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辖区高坠、小散建等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加强对全区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按照监管职责权限，一是对工程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阶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 - 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专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审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消防安全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依据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 开展辖区高坠、小散建等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佩戴安全绳等防护用具、作业现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指出，要求其立即整改。 - 建立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				
66	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将新识别监测对象推送至各行业部门。 2. 组织涉及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3. 各行业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各村统计监测户各学段学生台账，整理雨露计划帮扶项目过程性资料。 2. 指导各村摸底统计辖区残疾患病人员底数台账，按照上级每月推送的自费医疗支出超1万元人员名单，入户核实情况，对因患大病、慢性病常年服药的监测对象，按照规定程序，与医保部门对其当年自费支出部分给予医疗救助，实现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覆盖。 3. 对监测对象实施房屋改造政策进行宣传，指导各村摸底统计辖区监测对象住房C级、D级危房情况，对于出现危房联系住建部门进行实地勘探，符合改造条件的，上报需要进行修缮的房屋改造计划并监督修缮过程。 4. 指导各村摸底统计建立安全饮水检测台账，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进行水质抽样检测后对水质不达标的监测对象，对接区水务局申请净水小站等安全饮水项目。 5. 指导各村摸排统计监测对象就业信息名单，组织未就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6. 指导各村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台账，与民政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入户核实情况，实现应保尽保，对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按等级实行生活费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落实土地卫片图斑的核实、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联合苏木镇（街道）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违法行为，督促苏木镇（街道）进行整改。 2.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督察，发现问题，督促苏木镇（街道）进行整改。 3. 将苏木镇（街道）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在执法监管平台、国土调查云中及时填报更新并与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4. 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对上级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要求，督促当事人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并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3. 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并拍照上传，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4. 对于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做好日常巡查和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陪同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进行执法。
68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结合实际，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2.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他们熟悉工作流程和政策。 3. 安排测绘公司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清查等前期工作。 4. 安排测绘公司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承包地块分布图，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审核和登记。 5. 审核通过后，经嘎查村公示后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组织土地确权工作人员。 2. 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指导各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宣传农村土地确权的意义及有关的政策、法规，鼓励村民积极支持、做好土地确权工作，争取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4. 安排测绘公司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清查等前期工作。 4. 安排测绘公司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承包地块分布图。 5. 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张榜公示。 6. 指导农户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签印确认。 7. 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做好家庭农场的申请、认定和证书颁发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家庭农牧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苏木镇（街道）。 2. 苏木镇（街道）公示后，发文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证书。 3. 对认定的家庭农场，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为认定的家庭农牧场提供政策指导服务。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支持。	1. 宣传动员辖区农牧场参与认定。 2. 对提交材料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产业状况，并上报区农牧局。 3. 对区农牧局审核确认的申请主体，在街道和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区农牧局。 4. 将颁发认定证书的家庭农牧场纳入名录动态管理。 5. 在区农牧局指导下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70	开展农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安全质量检测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陪同市农牧局收集采集对象样本。 2. 根据抽样结果实施要求实验室，使用农畜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对农产品进行检验并上传数据。 3. 对检验结果进行公布，对不合格的生产主体限期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报市农牧局进行立案查处。 4.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农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报市农牧局进行立案查处。 5. 将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员补贴花名表上报市农牧局，由市农牧局发放农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员工作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陪同区农牧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2.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 3.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区农牧局。 4. 提供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员补贴发放人员花名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巡查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1.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优先开展建设，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3.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做好与项目区周边骨干灌排工程、路网等配套衔接。 4. 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投入。 5.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检验。 6. 将已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固定资产移交给乡镇进行管护。 7.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检查，将发现的撂荒、“非粮化”、非法占用等问题反馈到乡镇进行整改。 8. 对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应及时补建并确保数量、质量不降。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对耕地“非农化”的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 根据区农牧局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整治任务，在辖区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土地。 2.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指导项目所在村的村干部，陪同区农牧局实地查看，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3.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辖区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4. 对于区农牧局移交的高标准农田固定资产，建立管护制度，移交到各村，由各村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 5.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区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反馈的问题和街道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涉及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6. 对于“非农化”违法行为报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72	做好农业机械化安全监督和政策补贴发放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使用进行监督，包括农业机械的购置、使用和报废等环节。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手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提高农机手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3. 实施和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宣讲会等方式做好农牧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正确使用农业机械，保护人身安全。 2. 帮助农民准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上报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储备物资保障。 3. 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4.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5.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暴发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6. 针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问题，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确定病虫害种类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组织防治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陪同区农牧局进行病虫害数据分析，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 2. 辖区发生农作物病虫害时，及时反馈至区农牧局。 3. 陪同专家为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74	做好动物疫病防治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制定动物免疫方案，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开展免疫工作。 2. 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材料进行终审。 3. 发现疫病，逐级上报，苏木镇（街道）陪同农牧局现场查看、核实。 4. 疫情确认后，区农牧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相应部门和人员参与疫情处置。 5. 对疫区进行封锁，对受威胁区易感染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病死动物及同群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6.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追踪溯源，查明疫情原因和传播途径。 7. 通过监测动物群体的健康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8. 对疫情进行评估，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置完毕超过一个潜伏期，且未出现新发病例的，报请区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宣传引导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2. 准确把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与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组织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 一旦发生动物疫病，需根据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上报至区农牧局，并陪同区农牧局进行实地查看、确认。 4. 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根据情况做出相应级别预警。 5. 建立疫情报告机制、与上级部门对疫情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做好粮食应急保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九原区粮食应急预案。 2.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引发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3. 确定九原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悬挂牌匾，逐年签订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协议。 4.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秋粮收购数据，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数据统计调度。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核查应急供应网点配备及运行情况。 3. 秋粮收购期间，组织开展秋粮收购政策宣传，了解辖区收购企业、经纪人收购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售粮情况，收购期间每 5 日上报收购数据。

六、城乡建设

76	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待遇年审，租金减免申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公租房分配方案，并下发至苏木镇（街道）。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公租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3. 组织开展公租房分配摇号工作。 4. 办理公租房入住和后续管理工作。 5. 开展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6. 每年年底对公租房住户的资格进行审核，请苏木镇（街道）核实承租人住房情况。 7.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不符合承租条件、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的情况，采取责令承租人改正、取消承租资格或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的初审及政策解释工作，将申请资料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已登记家庭轮候排序工作的组织实施。 4. 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完成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5. 对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对不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情况或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 做好跨乡镇的集中供水工程，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指导各苏木镇街道、供水单位开展农村饮用水成本核算与定价，做好全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2. 组织安装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3. 引导和建立基层用水管理组织。 4. 对基层用水组织关于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以及节水工程奖补的申请进行审批，将奖补资金发放至乡镇。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结合当地水资源状况，做好千吨万人工程的水价定价，指导村级做好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定价，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制定农村灌溉用水水价机制。 2. 完善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立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 3. 加强农村灌溉用水管理，建立用水户协会。 4. 做好用水组织关于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以及节水工程奖补的申请受理。 5.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区水务局。 6. 向用水组织发放奖补资金。
78	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和改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选定监测点，结合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水质异常问题，到监测点进行水质采样。 2. 确定采样点，水源地、供水网络的关键节点以及用户端等位置。 3. 确保采样过程规范，避免水样受到污染。 4. 将水样送至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5. 向区政府通报检验结果。 区政府办公室： 向区水务局和苏木镇（街道）反馈水质检测结果。 区水务局： 1. 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水质检测结果，监督指导苏木镇（街道）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根据不同的水质超标问题，分类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2. 每年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水质采样点位调整数据。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1. 摸排收集本地区水质异常问题，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水务局。 2. 陪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地进行水质采样。 3. 对于区政府反馈的水质不达标结果，指导村级多方争取资金，实施安全饮水项目。 4. 加强对各村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开展自建房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地区上报的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现场核查。 3. 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 督促苏木镇（街道）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审核地区填报的自建房信息及隐患房屋整改措施信息，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6. 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 督导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委统战部： 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 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 2. 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区民政局： 督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 2. 对辖区自建房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巡查，初步判断房屋结构类型（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初步检查房屋地基情况，检查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并填报至“全国自建房安全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3.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房屋产权人下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开展自建房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区农牧局： 按职责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做好一户一宅审核工作，判断房屋面积是否超标，对于面积超标的，不予审核通过。 区商务局： 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体育场馆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 2. 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 联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4. 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结合房屋隐患排查情况，将危房改造政策文件下达到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2. 对街镇上报的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动态新增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并办理改造手续。 3. 制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督促住户自行改造，联合相关单位不定期到现场检查施工情况。 4. 对完成改造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5. 房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改造户拨付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将改造人员信息填报“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按照程序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农户申报材料做好入户审核、信息核查、村级评议、初审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陪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81	做好“温暖工程”供热管道申报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结合街道上报的申请资料，积极争取补贴改造政策。 2. 联合街道逐户进行核对，对符合施工安装条件的给予及时安装，不符合安全用电、用气等施工条件的告知住户原因。 3. 资金到位后组织施工。 4. 对改造情况、运行情况、使用情况，组织验收。 履职保障：保障村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供热改造项目的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费用。	1. 做好温暖工程政策宣传，动员居民自愿出资参与改造。 2. 接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供热“温暖工程”的工作任务。 3. 统计辖区各小区需要维修的管道数量，形成统计表。 4. 将辖区各小区需要维修的管道数量统计表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协调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82	新装用电、变更用电产权核实和审批	九原供电分公司	九原供电分公司： 1.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等情况的企业或人员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 2. 在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程序，对符合供电要求的企业或人员进行供电。	1. 街道、村两级现场核实确认。 2. 村委会进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 3. 由村委会统一将证明材料提交到街道签批、盖章。 4. 申请人送去九原供电分公司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对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需求进行统计，并结合实际安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收集全区街镇充电桩需求台账。 2. 对辖区内充电场地，车棚场地进行核实，评估用电安全情况。 3. 对接充电桩安装企业开展充电桩安装工程，满足辖区居民需求。 4. 收集辖区已安装充电桩数据及问题清单，督促运营企业进行整改。 履职保障：提供设备支持。	1. 全面摸排辖区充电桩位置、数量及使用情况，使用需求，建立动态台账并定期核查。 2. 对辖区内充电场所进行排查，将排查数据及问题清单汇总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安全隐患。 3.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运营方维护设备，优化布局，保障安全规范使用。
84	污水管网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污水管网现状进行详细调研，包括管道分布、使用年限、破损情况等，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改造规划和方案。 2. 办理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立项手续，协调相应部门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3.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协调相应部门，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4. 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5. 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应部门和专业人员按照验收标准对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保障改造项目经费和专业力量。	1. 按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污水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前期调研、摸底统计上报。 2. 协调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苏木镇（街道）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调查摸底，组织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向所在苏木镇（街道）自愿申报改造。 2. 根据各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项目，会同职能部门审查确定下一年度项目清单，确定资金预算，列入区域建计划。 3. 各苏木镇（街道）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改造方案及项目概算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查，方案修改完善后报区规划建设例会审核。 4. 监督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施工。 5. 工程竣工后，指导项目所在苏木镇（街道）组织职能部门、参建单位、社区和居民代表等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履职保障：保障改造项目经费和专业力量。	1. 掌握辖区内老旧小区基本情况、配套设施运行状况。 2. 做好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自愿出资参与改造。 3. 街道、社区要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发动、群众意愿征集、整理群众诉求、反馈意见建议、拟定改造内容清单、化解矛盾纠纷、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监督、落实改造后小区管理模式等工作。 4. 协调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七、生态环保				
86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督巡查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水务局： 1.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下水规划，开展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3. 根据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分解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4. 制定详细的地下水管护工作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管护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5. 开展本地区地下水监测，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开展地下水污水调查工作。 6. 发现或接到下级反馈的发现地下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到污染源威胁以及出现区域地下水水位明显下降的，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和预防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接到地下水污染线索时，联合区水务局开展调查，并依法对造成污染主体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下水资源的重要性、管护的必要性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地下水管护的认识，增强公众的节水意识和保护意识。 2. 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对地下水井、供水管网、取水点等设施进行巡查，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水质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九原供电分公司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牵头督导各苏木镇（街道）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2. 组织各苏木镇（街道）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排查，并根据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散”“乱”企业，指导督促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具体措施制定一企一策，及时完成已发现企业的综合整治，确保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自查，防止发生“死灰复燃”现象。 九原供电分公司： 做好对关闭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措施。 区水务局： 指导苏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取用地下水情况严格排查，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对本辖区有《取水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由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报请市水务局吊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核实、查处。 2. 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过程环境污染的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手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项目不予核准、审批和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涉危化品“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侦办环保部门移送的涉环境保护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无照经营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存在的“散乱”企业建立台账，并上报区工信和科技局。 2. 在区工信和科技局的指导下，分类施治，逐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违规企业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对达标企业指导完善手续。 3. 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报区生态环境局。 4. 长效监管，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设立举报渠道，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通过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加强对苏木镇（街道）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合规排放。 2. 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罚。 3. 对于苏木镇（街道）上报的疑似水污染问题进行实地核实监测，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并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1.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牧局： 开展对农药、兽药等可能影响水质的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上报市农牧局对农业生产主体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利用公众号、宣传栏普及水污染危害及环保常识，提升群众参与意识。 2. 加快各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活生产污水规范处置。 3. 定期巡查水源保护区，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对发现的疑似水污染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4.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5. 陪同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检查辖区排污口，开展排污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知识。 2.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弃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苏木镇（街道）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巡查，对于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和巡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行为，及时查处。 4. 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问题责令污染主体进行治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堆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各村、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知识，让群众明白不同类型废弃物的处理方式。 2. 在辖区范围内合理布局分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方便居民投放，设立专门的危险废弃物暂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弃物。 3. 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倡导居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从源头上控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4. 定期将收集的固体废弃物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填埋或回收利用。 5. 发现固废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0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监督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 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对已经污染的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的土壤责令其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对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工业企业给予处罚。 区农牧局：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2. 常态化运行5个自治区级耕地质量检测点。 3. 对已经受到污染的农田，上报市农牧局对农牧业企业、种养殖户进行处罚。 4. 牵头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并告知涉及区域的农民禁止播种农作物。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土壤保护意识。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土壤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3. 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做好废旧农膜回收。 4.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告知村民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做好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包头市污染源普查方案 and 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定九原区普查方案，高质量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对苏木镇（街道）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街道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企业清查台账，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家企业。 2. 清查农业污染源，摸清生活污染源，像污水排放去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 3. 对收集上来的普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4. 进行数据复核工作，对有疑问的数据及时与被普查对象沟通核实，提供证明材料或补充信息、情况。
9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做好督促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产生的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开展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核查苏木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对违法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查处。 区农牧局： 1. 指导乡镇做好畜禽养殖企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大力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 组织收集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处理。 3.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农牧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区农牧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等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林草、农牧或街镇反馈的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组织护林员、村干部开展网格化巡逻，清理捕兽夹、网具等非法猎捕工具，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做好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2. 在禁放时段和区域内，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数量。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监测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禁燃放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1. 做好烟花爆竹市场的经营秩序监管。 2.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如垃圾乱扔、道路污染等，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放执法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巡查管控人员力量。	1. 排查辖区内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问题线索，根据排查情况的不同上报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2. 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劝阻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八、综合政务				
95	做好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征集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年度岗位需求计划。 2. 制定本地区人员分配方案。 3. 按时足额发放项目人员生活补贴、安家费，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督促服务单位与报到的项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落实生活、工作、安全等保障以及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服务期满考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5. 做好项目人员档案、党团关系的转接与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管理信息系统、证书发放、就业指导 and 去向统计、典型选树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及指导。	1.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2. 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 3. 做好项目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上报服务期离岗人员名单。 4. 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安全，积极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 5. 落实项目服务人员期满后就业政策。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定活动的主题，如“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作宣传材料，包括横幅、宣传册等。 2. 选择超市门口、文化活动广场等场地，举办咨询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 3. 组织文艺表演，如舞蹈、歌曲等，以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2. 区妇幼保健所把上级配发的计划生育药具，配发给各街镇。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1. 家长自行到二级以上医院办理诊断证明。 2. 在校生家长携带医院诊断证明，到学校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审核通过后，网上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批准休学。（延缓入学已精简审批程序）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通知，街道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录入。
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确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街道积极宣传、发布推送就业信息，定期统计新增就业情况，年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考核。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街道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7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主动开展基层劳动保障人员培训工作，从就业创业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流程讲解、系统平台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培训。 2. 积极向各街镇下发各类招聘信息和培训开班信息。 3. 积极沟通协调，解答政策问题。
8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证明出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资料通过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待遇发放手续办理。 2. 通过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待遇发放手续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上年度九原区总体参保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将指标下发给医保中心和各街镇，街镇帮助宣传缴费，参保时间截止后进行考核。
1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区民政局： 1. 核查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名单。 2. 核算违规领取金额。 3. 通知家属进行追缴。 4. 对不予归还的情况，走司法程序。
11	病媒生物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对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
12	出具死亡证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核实死亡人员信息。 2. 核实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提供死亡人员信息。
二、平安法治		
13	外包外租作业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涉及的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管支队： 发放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管大队： 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小化工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交管大队： 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管大队： 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16	开展普通工贸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3.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6.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涉及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19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街镇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 1 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 5 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2. 指导街镇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 3.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在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4. 指导微型消防站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		
2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审批	区农牧局： 1.受理申请：当事人申请时应提供流转土地项目规划书、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资质等材料。 2.审核：对流转程序主体资格、流转期限、项目审核、用途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核。 3.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意见。
2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牧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四、城乡建设		
2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受理用地主体申请,乡镇审核通过后出具初审报告上报区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2.审核用地主体提交的要件材料是否合规。 3.出具审查报告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规定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1）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4）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5）防灾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3 个等级。 （6）处理建议：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7）出具鉴定报告：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8）争议处理：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28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追缴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发现反映的不符合申请补贴资格的案件进行核查。 2.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对补贴费用进行核算金额。 3. 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下达追缴函。 4. 行政相对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按照法律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1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7	*对房地产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五、生态环境		
40	河道内禁种高秆作物的认定	区农牧局: 派专业人员对河道内作物进行认定。
41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2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陪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陪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4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陪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47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 市公安局: 根据市林草局的核查情况。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对林木损坏情况进行检查，并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9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 市公安局：根据市林草局的核查情况。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50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 市公安局：根据市林草局的核查情况。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